

第二題

清理舊生活

帖前1:9 因為他們自己正在傳報關於我們的事，
就是我們是怎樣的進到了你們那裡，
你們又是怎樣離棄了偶像轉向神，來
服事又活又真的神。

路19:8 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，主阿，看哪，我
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
就還他四倍。

我們一得救，既是換了一個人，成了一個新的人，自然就應當有一個新的起頭，新的開始，過一個新的生活。所以我們已往的舊生活，必須有一個清理。

棄絕偶像

神是忌邪的神，絕不許可事奉祂的人跪拜任何偶像，（出二十5，）因為偶像的背後，都有鬼

魔藏着。所以我們信主歸於神之後，就要立刻離棄、棄絕一切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刻製和塑造，大小各種形狀的偶像。（帖前一**9**。）在舊約中神是要祂的百姓，打碎、焚燒一切的偶像。（申七**5**。）我們屬神的人也應該如此作，不該將任何偶像留下轉送別人。這是得罪神，也敗壞別人的事。

除掉邪污之物

我們在信主之後，都當將一切與拜偶像並邪惡之事有關的邪污之物，如算命、占卦的書，和帶着龍像、龍印的物件，以及各種賭具等物，全都去掉。（徒十九**19~20**。）帶着龍像、龍印之物所以需要去掉，因為龍是撒但魔鬼的表徵。（啟十二**9**。）我們既是屬神、敬奉神的人，無論在我們身上的穿戴，或在我們家中的陳設，以及陳藏之物，都不該再有這些邪污之物的形迹。反而

我們的衣着、裝飾，和我們的陳設、裝潢，都應該叫人看出我們是信主、愛神的人。

賠償虧欠

撒該原來是一個敲詐人的稅吏，也是一個愛財奴。他一接受主，就有一個大的轉變，自動自發的願意把他所有的財富一半給窮人，並且願意以四倍償還他所訛詐的不義之財。（路十九8。）這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也不是主臨時的要求或命令，乃是主大能救恩臨到他，所發出的超凡結果。根據他這個得救的例證，我們在信主之後，也當將所得的不義之財，盡速償還我們所虧負的人。這才會叫我們在人面前有見證，在我們的良心裏有平安。若是我們得不義之財的事，是我們暗中作的，無人知道，甚至連受我們欺詐的人也不知道，我們就應當運用智慧，在暗中將賠償之物，轉達給我們所虧負的人，免得引起波折、牽連。若是

我們所作黑暗的事，有誰知道，就該給誰知道我們償還的事。

根據這種賠償虧欠的原則，我們得救後，也該照前面所說，運用智慧，對付與人所發生不道德的關係。這樣，我們在人面前，才配成為一個真誠的基督徒。（生命課程，一五至一七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課程，第三課；清心的人，第三篇。

A 大調

4/4

$\underline{\underline{3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4}}$ | $\underline{\underline{5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6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7}}$ 1 1 2 | 3 3 4 3 .
 一 我 生 命 有 何 等 奇 妙 的 大 改 變,
 $\underline{\underline{2}}$ | $\underline{\underline{1}}$ 1 $\underline{\underline{6}}$ 1 1 1 | $\underline{\underline{5}}$ - - $\underline{\underline{3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4}}$ | $\underline{\underline{5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6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7}}$ 1
 自 基 督 來 住 在 我 心; 神 榮 耀 的 光 輝,
 $\underline{\underline{1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2}}$ | 3 3 4 3 . 3 | 3 2 2 $\sharp 4$ 4 2 | $\overset{\circ}{5}$ - $\overset{\circ}{5}$
 照 耀 在 我 魂 間, 自 基 督 來 住 在 我 心。
 $\overset{\circ}{5}$ | 3 3 2 3 3 1 | 3 - - 2 | 1 1 $\underline{\underline{6}}$
 (副) 自 基 督 來 住 在 我 心, 自 基 督 來
 $\underline{\underline{1}}$ 1 $\underline{\underline{1}}$ | $\underline{\underline{5}}$ - - $\underline{\underline{3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4}}$ | $\underline{\underline{5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6}}$ $\underline{\underline{7}}$ 1 1 2 |
 住 在 我 心; 喜 樂 潮 溢 我 魂, 如 海
 3 3 4 $\overset{\circ}{5}$ 4 | 3 3 1 3 3 2 | 1 - - ||
 濤 之 滾 滾, 自 基 督 來 住 在 我 心。

- 二 我罪惡的捆綁，從裏外全脫落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我肉體的情慾，也不能再迷惑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三 這世界的福樂，既變色，又失味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我今生的憂慮，也不能再纏累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四 我流蕩已止息，不再感人生空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主甜美的安息，時滿足我情衷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
- 五 往日事都已過，永不再戀舊途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；
那有福的盼望，吸引我奔義路，自基督來住在我心。